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◇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

◇ 公司向控股股东进行征询，董事会核实了相关情况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、8 月 31 日、9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 年修订）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

1、近日，公司股票交易出现较大波动，公司予以密切关注，并向相关方进行了征询。

2、公司书面向控股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红星集团”）征询，红星集团书面回复：作为红星发展的控股股东，红星集团不存在依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信息；在未来三个月内亦无拟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、股权转让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向经营管理层和各子公司征询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4、公司 201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已通过 2010 年中报予以披露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控股股东红星集团及公司董事会确认，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控股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拟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、股权转让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四、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报刊披露的信息为准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相关网络、媒体上有关公司的评论。若发现存在对公司进行虚假、夸大评论等信息的情形，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行为人责任的权利。

3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：0853-6780388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9月2日